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議程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博古所古物組會議室

主席：耿所長鳳英

出席人員：劉教授婉珍、蔡副教授斐文、曾助理教授信傑、黃助理教授心蓉、吳助理教授盈君

列席人員：所學會會長何孟霖

記錄：簡嘉嬋、邱郁雯

壹、主席報告：

1.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受理 104 年度提案申請於 12 月 25 日截止，請老師們踴躍提案申請，詳細內容已於 11 月 20 日發信通知。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受理 104~108 年度提案申請於 12 月 31 日截止，請老師們踴躍提案申請，詳細內容已於 11 月 27 日發信通知。
3. 教務處通知，欲申請學位學程增設案之系所，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前提交校務會議審議，始得提報。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提案一：修訂本所教師評鑑用分項準則表，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教學資源中心通知調整表格格式，請各位老師針對調整後格式及項目內容再次檢視確認，其調整後之分項表如附件一。

決 議：將分項表格再次 mail 給各位老師確認，若無任何建議即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無教師提出修正意見，照案辦理。

提案二：討論本所 103 學年度游庭瑋獎學金得獎名單，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所要點訂定之時程辦理，詳細申請者資料請見紙本資料，此次共計四名學生申請，包括古物組 1 名、博館組 3 名。
- 二、為節省會議時間，日前業請各組老師針對申請者資料給予評分，其平均分數如下列：
古物組：呂螢(101150201)-86.5 分
博館組：曾巧文(102150007)-87.25 分

吳惠菁(101150116)-84 分

黃尹珊(101150110)-90.75 分

決 議：經委員討論後，古物組獲獎學生為呂螢，博館組獲獎學生為黃尹珊。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補助經費。

提案三：有關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第三條內容是否修訂，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條文規定：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校內或校外公開發表及所內大綱發表兩項規定。由於本院每年於校慶時皆會辦理校慶論文發表會，學生可自由選擇參與校慶論文發表會來當作其中一項發表或自行投稿於校外發表。
- 二、古物組同學多半選擇至國外實習，時間為四個月以上甚至一年，且實習多半需配合國外博物館的時程，常常無法配合校慶論文發表的時間，若錯過校慶論文發表的時間則要再延後一學期畢業。
- 三、若選擇非校慶論文之校外發表方式，修復類文章之徵稿較博物館類文章徵稿比例少，困難度較高。

決 議：

- 一、經委員討論後因公開發表與論綱發表(論文計劃書口試)屬不同性質之規定，暫不修訂要點內容。
- 二、古物組研究偏實務(實習)性質，建議可依學生於實習發表會後所繳交之技術性報告採計為其發表文章，而公開發表之認定亦請古物組老師協調確認後辦理。

執行情形：古物組老師與學生協調討論後，決議古物組公開發表方式以演講與投稿出版品為主，發表前須先獲得指導老師認定方可進行。

提案四：討論博館組移地校外參訪行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執行 103 年度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1 專業課程精進，博館組擬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五)辦理全組師生校外參訪移地教學活動，日前規劃三行程(如附件二)，請各位委員討論並確認行程。

決 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選擇雲嘉路線，其參訪地點包括西螺老街(延平老街文化館)、雲林布袋戲館、虎尾合同廳舍、雲林故事館及嘉義獄政博物館等。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提案一：討論本所所徽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請各位委員就圖案設計稿給予相關建議，共計三款設計稿。

決 議：經委員討論後，選擇其中兩款設計稿，並將此兩款設計稿
mail 給各位老師並於 11/22(星期六)前回覆所辦公室相關修
改建議，彙整後請學生再次進行修改後再議。

執行情形：已將圖檔寄給老師們提供建議。

提案二：討論博館組 103 學年度學生實習發表會日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經博館組所學會擬訂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舉辦 103 學年度博
館組學生實習發表會，請各位委員討論暫定時間是否可行。

決 議：經委員討論後，將訂於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於校內
舉辦。

執行情形：已於 12 月 4 日辦理完成。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動支博館組研究服務獎勵金補助 12 月 19 日校外參訪活
動，提請 討論。

說 明：

1.由於參訪行程豐富，所需經費較高，考量學生經濟能力有限，擬由
博館組研究服務獎勵金補助參觀門票、餐費、導覽費及座談
費等相關經費，總計約 7,480 元，將以實際金額辦理核銷。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學資源中心 2014 年 11 月 20 日來信通知辦理，內容如下列
2、3 點說明。

2.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於本（103）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增
列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內容「助理教授及講師於教學、研
究/創作/展演及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之自訂項目，總分得加權後列
計，其計算方式為：總分*5/受評期間學年數。」及第五條第七項
之條文內容「受評教師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
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
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

3. 上述二項條文修正案，將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為簡化各院及

系所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時程，建請各院及系所先行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訂條文（草案）內容，配合修訂各院及系所之評鑑實施準則（要點）。

4.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舉辦日期: 103.12.09(二)

開始時間: 12:10

會議地點: 古物組一樓會議室

結束時間: 12:40

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	耿所長鳳英			
出席人員	代表	姓名	簽到欄	缺席/原因
	教授	劉婉珍	劉婉珍	
	副教授	耿鳳英	耿鳳英	
	副教授	蔡斐文	蔡斐文	
	助理教授	黃心蓉	黃心蓉	
	助理教授	曾信傑	曾信傑	
	助理教授	吳盈君	吳盈君	
列席人員	何孟霖			
紀 錄	所辦助理(古物組)	邱郁雯	邱郁雯	
備 註				